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周欣穎
聯絡電話：02-23431700#2342
傳真：(02)33435172
電子信箱：singing.chou@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標準字第11520009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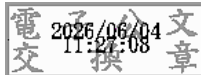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OJKM8TVL。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5月19日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5年第5
次及第6次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正本：卓志隆委員、王怡仁委員、吳志鴻委員、周群委員、林振榮委員、林錦盛委員、張克成委員、楊德新委員、羅盛峰委員、張上鎮委員、張惠婷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5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卓志隆委員

紀錄：周欣穎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王委員怡仁	○	吳委員志鴻	○	周委員 群	○
林委員錦盛	○	張委員克成	○	楊委員德新	○
羅委員盛峰	○	張委員上鎮	請假	張委員惠婷	請假
(二)公務機 關委員					
林委員振榮	○				

○：表示委員出席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林振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林產事業協會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黃美策	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蘇成基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方苡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張嫻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蕭夙妙	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克恭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六、審議事項：續審 CNS 11818(草-修 1140230)「單板層積材」、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等 2 種國家標準草案。

七、決議事項：

(一) CNS 11818(草-修 1140230)「單板層積材」

1. 新增 6.7.2「藥劑吸收量計算」及 6.7.3「定量方法」等內容，其中包括(a)硼化合物處理者、(b)撲滅松處理者、(c)賽滅寧處理者、(d)畢芬寧處理者、(e)賽酚寧處理者。(為與編擬依據一致，新增硼化合物處理者、撲滅松處理者、畢芬寧處理者、賽酚寧處理者之內容；另因業界需求依據 CNS 1349「普通合板」增列賽滅寧處理者之內容)
2. 新增 6.7.3 (d)(2)「氣相層析法(GC 法)：依 CNS 1349 防蟲處理藥劑吸收量試驗之畢芬寧處理者之規定。」。(因業界需求納入畢芬寧處理者之氣相層析法內容)
3. 6.11 之圖 3：「25 mm 以內」修正為「 $w/4$ 」。(編擬依據為 25 mm 以內，惟業界表示小型單板層積材之尺度測定有窒礙難行之虞，建議修正)
4. 其餘為文辭修飾，詳見草案修正稿。
5. 本標準草案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 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1. 本次會議由標準草案第 5 節開始審查。

- 2.新增 5.4「防腐處理(適用於 I 類使用環境,不施以刺縫處理,限標示施以防腐處理者)」內容。(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3.表 8 新增註^(a):「特級之平面使用方向與側面使用方向之抗彎強度值相同。」。(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4.表 10 新增備考:「H 為平面使用方向,V 為側面使用方向。」。(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5.表 13:「寬度方向之直徑在 75 mm 以下。」修正為「寬度方向之直徑在 75 mm 以下。惟 A 類結構用單板層積材之抗彎性能經模擬計算與實證試驗確認其抗彎性能時,直徑在 100 mm 以下。」。(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6.5.9.1 新增備考:「經模擬計算及實證試驗確認其抗彎性能者,則 12 層以上或 9 層以上應替換為 6 層以上。」。(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7.本次會議審查至第 5.13 節,剩餘內容待下次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議審查。
- 8.其餘為文辭修飾,詳見草案修正稿。

八、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等 1 種國家標準草案,因審查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議審查。

九、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十、散會時間：115年5月19日上午11時30分

主席確認：卓志隆委員

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5 年第 6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卓志隆委員

紀錄：周欣穎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王委員怡仁	○	吳委員志鴻	○	周委員 群	○
林委員錦盛	○	張委員克成	○	楊委員德新	○
羅委員盛峰	○	張委員上鎮	請假	張委員惠婷	請假
(二)公務機 關委員					
林委員振榮	○				

○：表示委員出席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林振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林產事業協會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黃美策	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蘇成基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方苡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張嫻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蕭夙妙	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克恭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六、審議事項：續審 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等 1 種國家標準草案。

七、決議事項：

(一) 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1. 本次會議由標準草案第 5.14 節開始審查。

2.5.14 新增：「(b)二次膠合所使用之膠合劑，應與結構用單板層積材所使用之膠合劑為相同使用環境。使用其他膠合劑時，標示使用環境應為所使用膠合劑中最低等級之使用環境。(c)二次膠合之全部膠合層，應符合 5.2 之規定。」(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3. 新增 5.17「防焰性(限標示施以防焰處理者)」、5.18「耐燃性(限標示施以耐燃處理者)」、5.19「吸濕性(限標示施以耐燃處理者)」等內容。(考量「結構用耐燃單板層積材」之耐燃性規定需求，新增耐燃性規定)

4.6.8.2：「9,800 N/min」修正為「15.7 MPa/min」。(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5.6.9.1：「試片之寬度為試樣厚度之等倍數」修正為「試片之厚度為試樣厚度、寬度為試樣厚度以上」。(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6.6.11.2：「燒瓶」修正為「定量瓶」，以下同改。(為使語意明

確)

- 7.新增 6.12 「防腐處理試驗」，包括 6.12.1 「滲透度試驗」及 6.12.2 「吸收量試驗」等內容。(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8.新增 6.13.1：「試片製作：(a)試片係自各試樣單板層積材製成與面(底)板纖維方向大致成平行方向之長 290 mm，寬 190 mm 之長方形試片，各 2 片(板面施以貼面、印刷或塗裝等加工之防焰單板層積材，面板 2 片，底板 2 片，每張各 4 片)。(b)將氣乾之試片置於(40±3) °C之烘箱內 24 小時，取出後移置含乾燥用矽膠之玻璃乾燥器內 24 小時以上養護。」。(為使試驗內容完備)
- 9.新增 6.16 「尺度測定」、圖 8 「單板層積材厚度量測的位置(正方形)」、圖 9 「單板層積材厚度量測的位置(長方形)」等內容。(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10.第 7 節(h)：「施以防蟲或防腐處理者，應標示所使用防蟲或防腐藥劑之種類。標示防腐處理者，應標示 CNS 3000 之性能區分(K1~K5)及 CNS 14495 使用藥劑之種類(如 ACQ、CuAz 等)。」修正為「施以防腐處理者，應標示所使用防腐藥劑之種類。標示防腐處理者，應標示防腐性能(K3)及使用防腐藥劑種類(如 BAAC、AZN 等)。防腐性能等級後括號標示(製品處理或單板處理)。」。(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11.第 7 節新增(i):「壓陷性能:依表 12 標示符號標示之,並於標示符號後面註明標示方向。(如平面使用方向或側面使用方向。)」及(1)「使用不含甲醛之膠合劑及防腐劑時,應標示“使用非甲醛系膠合劑及不含甲醛之防腐劑”。」。(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12.其餘為文辭修飾,詳見草案修正稿。

13.本標準草案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

八、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九、散會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確認:卓志隆委員